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1〕10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（调整）下达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项目资金570.95万元，其中：调整下达550.883521万元，分配下达20.06647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

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05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509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

2021年11月16日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产业扶贫奖补项目	生产发展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全县各乡镇及兴贤里社区	为全县19个乡镇及兴贤里社区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家庭劳动力就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费用补助	通过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费用补助，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及三类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积极性，增加群众收入，巩固脱贫成果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。	715.95	2021.11.16	

